

<<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文萃-(6)(>>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文萃-(6)(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01437108

10位ISBN编号：7501437106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群众出版社

作者：罗大华

页数：11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1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文萃（套装上下册）》本着总结过去，面向未来，尊重历史，重视现实的原则，按学科和时间顺序选取了154篇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代表性论文。文章涉及法制心理科学的各个领域，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我国法制心理科学的发展历史和科研状况。在论文筛选时，除较有代表性和时代性的文章，基本上采取每位作者人均一篇的标准，力求尽量丰富地展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

为了展示法制心理科学发展的历程，本文集收录了早期具有代表性的文章，以现在的目光来看，可能会有水平欠佳之感，可是这些文章在当时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因此，本着尊重历史，力求全面反映法制心理科学发展历程的原则，仍将其编入本文集。

书籍目录

上册概论试论法律宣传教育的心理学问题法制宣传教育中的若干心理学问题当代美英法律心理学研究概况中国古代办案常用心理对策初探法律心理共振论关于立法程序不断完善化的心理学问题论市场经济初期法制心理的逆反犯罪心理学研究我国古代有关犯罪心理的见解初探西方关于犯罪原因的种种理论犯罪的生物学因素生物学因素与犯罪20世纪20-40年代我国犯罪心理学简介犯罪动机的心理分析心理选择与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学理论体系指标数量化的探索试论犯罪心理质变模式与控制——兼谈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论心理环境在违法行为形成中的作用对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的探讨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心理意义试论形成犯罪心理的基本变量及其交互关系犯罪心理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人的心理状态约束场的突破等于犯罪略论犯罪动机论犯罪心理的无意识因素罪犯实施犯罪的无意识心理初探犯罪与本能犯罪心理结构新论论犯罪行为发生的两种模式论犯罪心理的实质犯罪心理学方法论当代本土犯罪心理社会化勾描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新论——从刑事一体化视角考察试论犯罪综合动因论犯罪心理探索对个性心理倾向中“需要”的探微——兼论犯罪行为发生的动因对犯罪心理学研究取向的思考《犯罪心理学》课程教和学调查的结果分析不同类型违法犯罪心理工读女生始犯两性关系错误前的心理分析试析工读学生的个性心理特点工读学校学生性格特征的初步调查和分析品德不良学生的形成和教育少女犯罪与性爱心理初探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 and 智力发展神经活动类型与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犯罪动机的调查和分析失足青少年的性格特征测定及反常指数的制定与探讨违法犯罪青少年反社会个性心理品质形成浅析论犯罪青少年的后悔心理机制论青少年犯罪的心理背景浅析现代大学生的违法犯罪心理和现象赌博心理浅析犯罪过失的心理浅析言语刺激与犯罪行为……下册

章节摘录

晋代的张斐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他说：“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机；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则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畅于四支，发于事业。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夺。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然后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夺，捧手似谢，拟手似诉，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斗。矜庄似威，怡悦似福。喜怒忧欢，貌在声色。奸真猛弱，候在视息。出口有言当为告，下手有禁当为贼；喜子杀怒子当为戏，怒子杀喜子当为贼。诸如此类，自非至精，不能极其理也。”

张斐认为，刑罚是根据“理”来观察衡量的；“理”就是求其事实的引机；情是由思想动机支配的。因此，他主张追查犯罪动机。在对审判实践的总结归纳基础上，他对各种罪犯的心理特点及其表现形式作了细致的描述。他认为，在审案时，要从犯罪情节联系犯罪者的脸色、语言及手势动作等种种表现，进行定罪判刑。

到了唐代，这种“必先以情”的审判方法已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唐律》第十二篇，“断狱律”明文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

对于“必先以情”，《律疏》引《狱官令》解释说：“察狱之官，先备五听，又验诸证信。”可见，观察当事人的心理活动，是唐律规定的居于重要地位的审判程序。

为了使审判活动顺利进行、准确无误，要求司法人员具备一定的心理素养，如公正的道德品质，丰富的知识，良好的观察力、思维能力，以及注意力等。我国古代的司法理论和实践一般偏重于道德品质。《尚书·吕刑》指出司法人员有“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郑康成曾加以解释：“官者，曾同居官位也”即曾经是老战友；“反者，诈反囚辞也”即用不正当的方法诈骗诱逼供词；“内者，内亲用事也”即请托私门；“货者，行货枉法也”即贪赃行贿；“来者，旧相来也”即老熟人。《吕刑》规定，如因此五者之关系而在审判、刑罪过程中有所偏袒，司法人员罪“与犯法者同”。《吕刑》中还说：“民之乱（治）也，罔不中听狱之两辞，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意思是说，要做到“明于刑之中”，就要公正地而不是徇私地听取两方面的申诉。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